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质量发展研究院

工作简报

【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31日】

—— 质量要闻

- ①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专题新闻发布会
- ②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题新闻发布会
- ③ 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④ 市场监管总局与非盟委员会签署质量基础设施领域合作计划
- ⑤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强化产品召回监管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专题新闻发布会

—— 质量热点

- ① 市场监管总局等3部门联合发布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 ② 中消协确定2022年消费维权年主题：共促消费公平

—— 权威观点

- ① 没有制假售假算不算违法？专家评“肯德基盲盒”

—— 国际动态

- ① 因刹车踏板腐蚀 福特在美召回近 20 万辆老款汽车

一、质量要闻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专题 新闻发布会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专题新闻发布会-中国质量新闻网 \(cqn.com.cn\)](http://www.cqn.com.cn)



1月7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专题新闻发布会。



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宣传司新闻宣传处处长唐冀平：

女士们、先生们，媒体朋友们，大家好！欢迎各位参加市场监管总局专题新闻发布会。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将逐步推进有关工作。今天的新闻发布会，我们邀请到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正司级）陈洪俊，为大家介绍文件相关情况。我们还邀请到总局质量监督司副司长王胜利，总局认可检测司副司长李华宁，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邬燕云，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一级巡视员王小拾参加会议，回答大家的提问。

首先请陈洪俊副司长（正司级）介绍相关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正司级）陈洪俊：

大家上午好！今天很高兴与大家见面，向大家就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最近联合印发的《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年）》有关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并回答在场记者朋友们的提问。首先，我向大家作一总体情况介绍。

一、《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出台背景

个体防护装备（又称劳动防护用品）是保护劳动者在生产生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职业健康所必备的一种防护装备，对于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免遭或减轻事故和职业危害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是保护劳动者生命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和“红

线”。

目前，中国是全球个体防护装备产业规模增长最快的国家，国内个体防护装备产业规模每年以 15%左右的速度增长。以防护口罩产品为例，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口罩日产能从 1 月底 1000 万只提高到 5 亿只。据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统计，我国去年向 150 多个国家和 13 个国际组织提供了防护服、口罩等大批防疫物资，有力地支援了全球抗疫，充分向世界展现了我国积极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展的行动力。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个体防护装备在标准、产品、检测和配备等方面依然存在明显差距和不足：一是标准供给存在短板和弱项。随着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涌现，作业方式和复杂程度的调整变革，多功能化、集约化、智能化个体防护装备层出不穷，对标准的需求日益显著。二是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虽然我国个体防护装备产业规模大、市场前景广阔，一批民族品牌不断发展壮大，但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相比，我国产品在国际国内高端市场份额占比小，部分产品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受制于人。三是检测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目前专业从事个体防护装备产品及技术研究的科研机构仍然较少，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中表现尤为明显，各大检验检测机构运力和能力明显不足，尤其是具备国际认可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严重缺乏。四是企业配备水平良莠不齐。在 2021 年以前，由于我国个体防护装备强制性配备标准的长期缺失，导致个体防护装备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落地困难，企业不按标准配备的情况屡见不鲜。五是日常监管力度有待加强。个体防护装备标准落地的长效机制缺乏，有待形成常态化的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

市场监管总局和应急管理部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要求，经过认真研究和调研，共同出台了《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坚持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产品，以标准化为工作抓手，发挥标准引领带动作用，提升个体防护装备质量与安全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更好

地维护劳动者安全和健康。

二、主要内容

《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3 年底，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个体防护装备产品标准水平持续提升，主要性能指标与国际、国外发达国家保持基本一致，个体防护装备国际标准取得重点突破。推出一批重点行业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标准，配备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个体防护装备的规范作用初步显现。重点个体防护装备质量监督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的执法检查得到有效开展，个体防护装备标准管理、产品生产、检验检测、配备使用及实施反馈的闭环机制基本形成。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主要工作内容：一是集中发布实施一批个体防护装备国家标准，加大个体防护装备领域国家标准的有效供给；二是深入开展标准宣传和培训，按年度制定并发布标准宣贯计划；三是强化个体防护装备质量安全监管，以问题为导向，突出抽查重点产品和重点领域；四是加强个体防护装备产品的认证认可有效供给，不断提升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五是加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的执法检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六是开展中小微企业个体防护标准化工作帮扶，组织编制“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标准化模板”。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个体防护装备用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配备。我们将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协调，稳步推进专项行动落地实施，并将个体防护装备标准的实施应用情况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安全与质量相关督促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同时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和典型经验，做好专项行动的宣传引导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更好维护劳动者的健康安全权益。

以上是我对《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简要介绍，谢谢大家！

唐冀平：

感谢陈司长的介绍。下面进入提问环节，请各位记者提问前通报所在媒体名称。

中国新闻社记者：



标准是《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基础支撑，请问在加大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供给方面有什么考虑？

陈洪俊：

刚才我介绍了《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出台的背景、工作目标、重点工作等内容，《三年专项行动计划》中提到最多的就是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主要由应急管理部管理的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截至目前，已经在面部、头部、听力、呼吸、服装、手部、足部、坠落等 8 大防护领域制定了 91 项国家标准，还有 28 项国家标准正在研制，初步搭建了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体系。同时该技术委员会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94 个体防护装备，已发布的个体防护装备国家标准采用 ISO 标准的有 20 项，我国也牵头提出了《呼吸防护 选择、使用和维护》等 3 项国际标准，可以说主要产品的标准水平基本与国际水平一致。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了“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要求,《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对加大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供给指明了方向,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加快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制修订进度,集中推出一批个体防护装备强制性国家标准和一批个体防护装备产品推荐性国家标准,推动形成以配备标准为核心,以产品相关标准为支撑的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体系。二是要组织好标准宣贯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结合重点标准发布,面向生产企业、检测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方位、多层次、有针对性的宣贯培训,推动相关各方了解标准、掌握标准、自觉应用标准。三是强化个体防护装备标准的实施工作,定期统计分析和报告重要个体防护装备标准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形成标准制定、实施效果反馈的闭环机制,不断提升个体防护装备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

人民日报海外版记者:



配备标准是《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一个关键,请问在推动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地实施方面有哪些措施?



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邬燕云：

个体防护装备标准规范是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强制性个体防护装备标准，肩负着保护广大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后一道防线”的重要使命。为进一步贯彻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要求，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的大力支持下，应急管理部组织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起草了《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3部分：冶金、有色》《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4部分：非煤矿山》等4项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强制性国家标准，于2020年12月24日批准发布，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4项强制性配备国家标准是我国首批重点高危行业、领域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标准，将为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的个体防护管理提供配备、执法和监管依据。

下一步，应急管理部将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结合应急管理标准化职能职责，依托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继续推动建材、电子、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配备标准的制修订，努力制定出为安全所需、行业认可、社会支持的个体防护装备标准，持续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转化

为“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的工作部署，转化为全力防范化解从业人员安全风险的具体行动。同时按照“谁制定、谁宣贯、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积极做好配备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学标、用标、对标”，开展“个体防护装备标准进基层，筑牢最后一道防线”系列活动，为提高我国应急管理能力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中国消费者报记者：



《三年专项行动计划》中提到要推动个体防护装备质量与安全水平持续提升，请问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个体防护装备质量安全监管是如何考虑的？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副司长王胜利：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个体防护装备质量监管工作，针对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防护口罩等重点个体防护装备，持续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近三年累计抽查1108家企业的1166批次产品，依法对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了处理，并向社会全面公布了抽查结果。我国作为个体防护装备制造大国和使用大国，个体防护装备的质量和安全性不仅关乎我们每个人的人身健康，在一定程度上更关系到我国的大国形象，我们更需要通过标准引领、事中事后监管等手段推动个体防护装备产业的改造升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个体防护装备愈发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密不可分的重要物资，在抗击病毒、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健康，以及国际合作交流和对外贸易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国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下一步我司将依据《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工作重点，坚持立足“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以问题为导向，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个体防护装备的监管力度，充分依靠和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力量，不断加强个体防护装备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督促企业从严从实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履行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和义务。对以次充好等产品质量问题“零容忍”，发现一批、处理一批，惩治一批、曝光一批，统筹个体防护装备安全发展和质量发展，力争将我国由个体防护装备制造大国转变为质量强国。

科技日报记者：



《三年专项行动计划》提到要加强个体防护装备产品的认证认可有效供给，请问在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方面有什么考虑？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副司长李华宁：

认证认可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的基础性制度。个体防护装备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建设是加强个体防护装备产品认证认可工作有效供给的重要支撑和保证。目前劳动防护用品领域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3家，其中北京1家、湖北武汉1家、江苏泰州1家。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在个体防护装备检验检测技术手段、科研设备、从业人员等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检验检测机构既是承担个体防护装备领域科研任务的主力军，也是标准制修订的核心技术力量，我国80%的个体防护装备标准都有检验检测机构的身影。为持续提升其技术能力，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主要计划实施以下三个举措：一是选取个体防护装备领域重点实验室和重点标准，组织开展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提升同一厂家、同一产品检测结果的一致性。二是组织开展个体防护装备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标准宣贯培训工作，帮助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并在个体防护装备领域支持一批技术有特长、服务有特色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发展，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三是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加强对个体防护装备领域检测检验机构的监

督管理，规范其检验行为，实行检验机构对产品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制度，打击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行为，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的主体责任。

中国经济网记者：



请问如何推动工贸行业领域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落实情况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切实保护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一级巡视员王小拾：

个体防护装备是保护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一道重要防线。加强个体防护装备的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重要举措。新修改

的《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第九十九条对存在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规定了严格的处罚措施，即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我们将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和《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督促指导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将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情况纳入日常安全监管和年度执法计划，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且要盯住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执法闭环管理。

二是要求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划分省市县三级执法管辖权限，制定出台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办法，明确各级执法管辖企业名单，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落实监管执法责任。

三是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对发现的严重违法问题，通过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通报曝光，放大执法处罚的震慑效应，做到“查处一家，震慑一片”。同时，对于基层的好做法好经验做好总结宣传推广工作，从正反两方面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配备个体防护装备的责任。

唐冀平：

个体防护装备是保护劳动者生命安全的重要“防线”，相关标准化提升工作希望得到各位媒体朋友的大力支持，感谢各位媒体朋友的出席，本次发布会到此结束！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题新闻发布会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题新闻发布会-中国质量新闻网 \(cqn.com.cn\)](http://www.cqn.com.cn)



1月13日,市场监管总局以“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

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宣传司新闻宣传处处长唐冀平:

女士们、先生们,媒体朋友们,大家好!欢迎各位参加市场监管总局专题新闻发布会。加快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是适应国际计量体系深刻变革的时代要求,也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支撑。近期,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科技部、国资委等有关单位印发了《关于加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将逐步推进有关工作。今天的新闻发布会,我们邀请到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一级巡视员张益群先生为大家介绍文件相关情况。我们还邀请到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副司长朱美娜女士、科技部基础司副司长郑健先生、国资委科技创新和社会责任局副局长方磊先生参加会议,回答大家的提问。

首先请计量司一级巡视员张益群先生介绍相关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一级巡视员张益群：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与大家见面，就市场监管总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有关情况与大家进行沟通交流，并记者朋友们的提问。首先，我向大家介绍一下《指导意见》的总体情况。

一、《指导意见》出台背景

门捷列夫曾说过：“没有测量就没有科学”。测量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重要手段，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技术基础。一个国家的测量能力和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着本国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和能力，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支撑。近年来，西方发达国家不断加大对先进测量技术、测量装备的研发投入，以谋求新一轮全球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可见，测量能力和水平对国家的创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计量事业得到快速发展，国家整体测量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获得国际互认的国家校准与测量能力达 1779 项，位居世界前列。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部分领域量值传递溯源能力还存在空白，关键测量技术有待突破，高端测量仪器仪表和核心零部件长期依赖国外。特别是国际单位制量子化变革，开启了以测量单位数字化、测量标准量子化、测量技术先进化、测量管理现代化为主要特征的“先进测量”时代，国际计量格局不断发生变化，世界测量秩序不断重构。在新时代背景下，急需根据现代测量需求的变化，进一步强化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国家整体测量能力和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基于此，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在充分调研和借鉴国外先进做法的基础上，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知识产权局，共同出台了《关于加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二、《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一个出发点、十一项重点任务、六项保障措施”。

一个出发点。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提升国家整体测量能力和水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十一项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建立先进量传溯源体系；优化计量基准标准和标准物质建设；加快先进测量技术研究；推动先进测量仪器设备的研发和应用；建设国家先进测量实验室；提升企业测量能力和水平；推进测量数据积累和应用；完善先进测量技术规范；优化先进测量技术服务；发挥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推动作用；培养先进测量人才队伍等内容。

六项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强化知识产权战略、普及先进测量理念、加强国际测量合作等六项具体措施。

三、《指导意见》的主要特点

《指导意见》主要体现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立足新时代，突出战略性。《指导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和整体规划布局，对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测量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指导意义，是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二是适应新形势，突出方向性。《指导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结合先进测量技术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聚焦我国测量体系面临的新问题和新挑战，明确了将传统计量体系向现代先进测量体系转变的主攻方向，突出测量理念创新，推动测量方法科学完善、促进测量过程规范高效、强化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和溯源性，充分发挥测量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三是贯彻新理念，突出前瞻性。《指导意见》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融入到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突出测量理念、测量技术、测量方法的前瞻性，加强基础性和共性测量技术研究，探索开展颠覆性测量技术创新，完善测量管理体系，推动高端精密测量核心器件、核心算

法和核心产品的突破，推动我国科技自立自强，不断提升满足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需求的测量能力和水平，支撑科技强国、质量强国、制造强国、交通强国、海洋强国等国家战略。

四是明确新任务，突出多元性。《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新时代精准测量需求，针对普遍性和关键共性测量难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和路径。既包括测量技术、测量仪器设备、测量实验室等硬件方面的要求，也包括测量数据、测量人才、测量技术规范等软实力方面的要求。测量活动的各方主体也是多元的，不管是政府部门、测量实验室、行业企业等都能在其中找到其遵循和要求。只有各方主体的测量理念、能力和水平都上去了，才会有真正的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以上是我对《指导意见》的简要介绍，谢谢大家！

唐冀平：

感谢张司长的介绍。下面进入提问环节，请各位记者提问前通报所在媒体名称。

中国质量报记者：

请问计量与测量有什么不同？为什么要从计量体系向现代先进测量体系转变？目前我国的测量能力和水平到底处于一个什么样的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副司长朱美娜：

感谢您的提问，您问的问题很好，也很专业。计量，古称度量衡，是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也是关于测量及其应用的科学。在中国，计量与测量是两个词，但在国外大多数时候就是一个词，都是用“measurement”进行表示。例如我们常说的计量单位有时也被翻译为测量单位，计量基准、计量标准都属于测量标准，计量器具也被称为测量器具。

根据现行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计量的主要任务有两项：一是要统一计量单位；二是要建立量值传递体系，通过计量基准复现计量单位，并通过计量标准、计量器具等将量值传递到实际测量活动中，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由此可见，计量与测量密不可分。计量是为了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而开展的技术和管

理活动的统称。没有计量，就不可能有准确可靠一致的测量。同样，计量工作也应当紧密围绕测量需求而展开。

但长期以来，传统计量工作主要围绕测量单位、测量标准和测量器具进行制度设计和组织实施，但对测量技术、测量方法、测量过程、测量结果等却没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以至于大量“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的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尺子在实验室检定准确了，不一定就能造出高质量的飞机发动机，就是这个道理。为了充分发挥计量对精准测量的支撑保障作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就必须将传统计量向现代测量转变，积极调动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以先进技术和现代管理为手段，共同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提升国家整体测量能力和水平。

经过若干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已经基本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计量体系，具备了较好的测量基础。从国家层面看，我国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成 185 项国家计量基准和 6.2 万余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标准物质供给数量持续增长，测量器具质量明显提升，获得国际互认的国家校准测量能力不断迈上更高水平；从企业层面看，企业计量意识不断得到增强，具备了一定的工业测量基础和能力，特别是一些大型企业对计量工作非常重视，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测量管理体系；从社会层面看，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源和力量，如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校等开始聚焦产业发展测量需求和瓶颈问题，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检定、校准、测试服务，计量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得到增强。

但是，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测量基础还比较薄弱，测量理论和测量技术研究相对滞后，测量方法缺乏统一管理，高端测量仪器长期依赖国外，测量数据未能在科技、工业和社会治理层面得到有效应用。无论是管理模式，还是技术支撑，都已经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各领域对精准测量测试的需求，新需求与现有测量体系支撑不充分、不平衡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迫切需要根据现代测量需求的变化，研究建立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的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央广中国之声记者：

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将对未来我国科学技术进步产

生哪些影响？

科技部基础司副司长郑健：

党的十八大以来，科技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通过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等重点专项，聚焦产业转型升级、保障民生等国家重大需求，解决制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的问题，实现国家质量基础技术能力升级换代。在重点专项的牵引下，突破了一批产业发展关键技术，提升了计量先行引领能力；我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比例明显提升，推动多项中国标准“走出去”；形成了多套“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链条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夯实质量强国战略技术基础，引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提升。

测量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重要手段，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重要基础，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在当前，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大背景下，我们将以《指导意见》发布实施为契机，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国家急需的计量基准建设发展任务，优化测量科技发展战略布局，建立多方参与的科技攻关机制，协调推动测量科技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积极提升国家先进测量基础能力，并与相关领域科学技术进步良性互动，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新华网记者：

请您介绍一下中央企业参与建设国家测量体系的相关情况及下一步考虑。

国资委科技创新和社会责任局副局长方磊：

感谢您的提问，感谢新闻媒体朋友对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心支持。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是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基础，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关键支撑，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国资委高度重视相关工作，近年来通过优化国资布局、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政策支持，取得积极成效。可以概括为三个“不断”：

一是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工业领域中央企业全部设立了计量和测量管理部门，建立了精准有效的量值溯源体系，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方面广泛应用先进测量仪器设备，培养了一批专业化测量人才队伍，形成了一系列符合央企实际的测量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测量工作更加系统、更为有力。二是技术能力不断提升。围绕基础测试、精密计时、物质检测、光谱分析、环境感知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打造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测量仪器仪表核心装备，有效提升了产业发展自主可控水平，有力支撑了重点领域一批工程项目建设。三是产业布局不断优化。围绕科技强国、制造强国、质量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健康中国等建设需要，加大国有资本在相关产业领域布局力度，积极培育以中国中检等企业为代表的央企测量技术服务专业力量，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电力、装备制造等领域，支持航天科工、中国航发、国家电网、中国中车集团等中央企业建设了14个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着力加强共性技术研究和产业能力保障。

下一步，国资委将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强协同合作，共同推动中央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夯实质量基础，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是加强技术研发布局。加大测量领域研发投入，前瞻布局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努力承建更多国家先进测量实验室等高水平研发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打造先进测量原创技术“策源地”。二是强化成果应用推广。鼓励中央企业积极应用央企内部和全社会先进测量技术成果，以用促研，加速自主产品国产化替代和迭代升级。面向行业发展，加强重大技术装备、基础工业软件等方面测试验证平台建设，强化测量数据治理，促进先进测量技术、设备和数据共享。三是着力培育一流企业。发挥中央企业在市场资源、科技创新、供应链等方面优势，强化创新协同，在测量领域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更多测量仪器设备品牌企业，构建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的产业发展新生态。

同时，国资委也将继续按照“能给尽给、应给尽给”原则，

从改革、发展、监管等方面全力推动中央企业更好发挥好国民经济“压舱石”和“顶梁柱”作用，为加快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贡献央企力量！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记者：

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具体要从哪些方面进行重点考虑和精准发力？

朱美娜：

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工程，需要集中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持之以恒去推进。关键要把握以下四点：

一是要强调“多元性”，积极发挥各方力量。要用“大计量”的思维 and 理念去推动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的建立，动员全社会各领域共同参与。首先，要充分发挥我国的制度优势，形成多部门共建共享共用和协调推进的计量工作机制。测量不是市场监管总局一家的事情，也不仅仅是政府的事情，需要各部门各行业协同推进。其次，要鼓励社会各方资源围绕国家重点领域测量需求，建立各类先进测量服务机构，为行业发展提供精准测量服务，推动先进测量能力差异化、多样化发展，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再次，企业作为测量活动的主体，要更多发挥作用，应加强测量投入，合理配备测量设备，严格测量设备的计量确认和测量过程控制，建立必要的计量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企业测量能力和水平。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产业链链长企业，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带动产业上下游融通创新、协同发展。

二是要增强“创新性”，强化科研攻关。第一，加强计量学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原始创新，围绕国际单位制变革，重点研究量子计量技术及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小型化技术，加快计量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针对复杂环境、实时工况环境和极端环境测量需求，研究解决极值量、复杂量、微量等准确测量难题。第二，加强高端仪器设备的研发，推动量子芯片、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测量仪器设备中的应用，推进测量仪器设备智能化、网络化。加快测量仪器设备研发，提升测量仪器设备的准确性、稳定性、可靠性，培育具有核心技

术和核心竞争力的国产测量仪器设备品牌。第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各类测量主体建立联合实验室和技术创新联盟，加强测量资源开放共享，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增强国家先进测量体系的创新活力。

三是要突出“保障性”，夯实测量基础。首先，要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推动以量子物理为基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基准、计量标准研制和建设，增强计量基准自主可控能力，建立原子时标基准、能量天平法质量基准和热力学温度基准等新一代国家计量基准，填补我国在人工智能、环境保护、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最高测量能力空白，强化量值源头供给，建立以国家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行业）计量标准、企事业计量标准为主体的层次分明、链条清晰的计量标准基础设施网络。其次，要完善测量相关的技术规范，充分借鉴吸收国际先进测量技术成果和经验，组织制定一批对测量活动具有指导意义的测量技术规范，指导测量活动规范化、科学化开展，建立适应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需要的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再次，要加强测量基础设施建设，针对各领域测量能力的不足，加强国家测量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推进大型测量仪器设备、科学测量数据等测量技术基础平台建设，打造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的国家先进测量实验室。强化测量实验室计量溯源性意识和要求，保证测量结果准确、一致和有效。

四是要坚持“可持续性”，强化人才培养。首先，要推动测量知识全民普及，结合“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活动，大力普及测量常识，增强全民测量意识，营造支持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环境，从技术、管理等多个层面进行培训和宣传。其次，加大对测量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加强国家测量技术机构与高等院校的人才培养合作，造就一批懂测量、懂技术的专业测量技术人才队伍；坚持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走出去”，实时跟进国际发展动态，实现测量技术引进，建立国际测量专家库和人才库。再次，还要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战略咨询专家智库，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优化高等院校计量测试相关专业设置，完善注册计量师制度，加强测量技术人才培养，打造富有自主创

新精神、专业技术能力强、善于解决实际问题的测量人才队伍。

量值定义世界，精准改变未来。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随着测量技术的不断进步、测量仪器设备的不断发展，测量精度的提升和测量范围的扩展，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不断增强，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的目标也就指日可待！

唐冀平：

加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事关质量强国建设和国家核心竞争力提升。相关工作希望得到各位媒体朋友的大力支持，感谢各位媒体朋友的出席，本次发布会到此结束！

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国质量新闻网 \(cqn.com.cn\)](http://cqn.com.cn)



1月14日，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宣传《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总结2021年工作，研究部署2022年重点任务。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并讲话。

田世宏指出，2021年标准化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凝心聚力、服务大局，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国家层面，坚持整体谋划，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推动标准化工作实现新突破。在地方层面，坚持精准施策，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标准化发展取得新成效。在国际层面，坚持互利共赢，更好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标准国际化迈上新台阶。

田世宏强调，《纲要》描绘了新时期标准化发展的宏伟蓝图，对我国标准化事业发展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要充分认识《纲要》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纲要》的深刻内涵，深入抓好《纲要》的贯彻实施。

田世宏要求，2022年标准化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纲要》的贯彻落实，服务大局，狠抓落实。要着力重点突破，健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着力改革创新，增强标准化发展的内生动力；着力提升效能，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着力国际合作，深化标

准制度型开放；着力夯实基础，提升标准化治理能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上，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河北省、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发言。中央网信办，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有关人民团体、行业协会（联合会）标准化部门负责人，总局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分管标准化工作的负责人等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

市场监管总局与非盟委员会签署质量基础设施领域合作计划

[市场监管总局与非盟委员会签署质量基础设施领域合作计划-中国质量新闻网\(cqn.com.cn\)](http://cqn.com.cn)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蒲淳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委员穆昌加在中国驻非盟使团的协助下，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非洲联盟委员会质量基础设施领域合作计划》（以下简称《合作计划》）。《合作计划》是在市场监管领域落实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共识文件《中非合作 2035 年合作愿景》《中非合作论坛—达喀尔行动计划（2022-2024）》等的重要举措，也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非洲联盟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的重要安排。

《合作计划》明确双方将以助力中非产业发展、促进中非经贸关系、提升中非人民福祉为目标，开展质量基础领域合作。双方将依据《合作计划》于 2022—2024 年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方面一系列的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活动。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强化产品召回监管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专题新闻发布会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强化产品召回监管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专题新闻发布会-中国质量新闻网 \(cqn.com.cn\)](http://www.cqn.com.cn)



1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以“强化产品召回监管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主题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



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宣传司新闻宣传处处长唐冀平：女士们、先生们，媒体朋友们，大家好。欢迎各位参加市场监管总局专题新闻发布会。今天发布会的主题是“强化产品召回监管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缺陷产品召回是国际通行的产品安全管理制度，在改善产品质

量、维护公共安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今天的新闻发布会我们邀请到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王贇松副局长，介绍召回管理情况。同时，我们还邀请到两位资深专家，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主任尹航，市场监管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主任王琰参会，回答大家的提问。

首先请王贇松副局长介绍召回管理工作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副局长王贇松：谢谢主持人。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很高兴有机会跟大家进行交流，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召回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按照发布会的安排，我先介绍汽车和消费品安全召回、机动车排放召回总体情况，然后回答大家的提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质量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致力于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质量标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产品质量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始终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推动产品安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缺陷产品召回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到现在已经 18 个年头，法规制度不断完善，工作体系逐步健全，缺陷调查力度持续加大，召回效果日益显现，有效消除了汽车和消费品产品安全隐患，切实维护了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不断增强。

一、坚守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在汽车召回领域，坚持深化改革和强化监管一体推进，完善召回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准，加强汽车远程升级（OTA）技术召回监管，推进新能源汽车事故调查体系建设和安全评估。截至 2021 年底，累计召回汽车 9130 万辆，问题主要集中在电子电器、发动机等总成。

在消费品召回领域，出台《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构建统一的全国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体系，健全缺陷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产品安全风险研判，夯实缺陷调查技术支撑，探索电商平台消费品召回监督与安全共治机制。截至 2021 年底，累计召回消费品 8027 万件，电子电器、食品相关产品、儿童用品分列召回数量的前三位。

二、落实“双碳”战略，机动车排放召回步入正轨

近一段时间，我国陆续推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市场，机动车碳排放量对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为了降低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带来的空气污染，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发布了《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实施以来，市场监管总局与生态环境部密切合作，机动车排放召回工作步入正轨。一是加强政策宣贯。通过主流媒体发布《规定》解读，联合生态环境部召开政策宣贯会，起草《〈规定〉要义》，从不同层面促进行业和社会公众对排放召回的理解和认同。二是建立合作机制。加强两部门机动车排放信息的互通与共享，建立联合会商机制，明确召回监督流程和技术标准。三是加大监管力度。针对部分车型曲轴箱强制通风装置、还原剂储液箱、三元催化反应器、车载自动诊断系统 OBD 等重点排放零部件加强监管，截至 2021 年底，共召回车辆 144 万辆。

三、突出新能源汽车，推动产业行稳致远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发展快车道，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企业竞争力大幅增强，成为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据统计，2021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汽车行业最大亮点，连续 7 年销量全球第一。截至 2021 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784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2.6%。新能

源汽车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切身利益，关系企业信誉，关系国家形象。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与保障体系不断健全，车辆安全运行水平稳步提高，每万辆新能源汽车火灾事故率持续呈下降趋势。

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呈现出新的安全特点，市场上有些车辆出现了电池化学稳定性、再生制动、碰撞兼容性等新型风险类型，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加强监管。为此，市场监管总局建立新能源汽车事故报告制度，组建新能源汽车事故调查协作网，制修订《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等相关标准规范，加强新能源汽车共性安全问题研究。到目前，累计召回新能源汽车 229 次，涉及车辆 198 万辆。车辆动力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制造与设计缺陷、机械损伤、高温、外短路等原因，都可能造成安全隐患。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关注新能源汽车安全问题，加大技术研判和缺陷调查力度，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繁荣健康、安全有序发展。

四、统筹安全与发展，助力企业质量提升

据统计，99.9%的汽车召回和 50%以上的电子电器产品召回，都是产品符合标准但经使用后发现仍然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这需要企业在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等环节持续进行技术改进与质量提升。为此，市场监管总局积极探索“发现产品缺陷—提出产品安全规范建议—实现质量提升”的工作思路。针对企业内部质量安全管理问题，推动企业深化全面质量管理理念，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提升缺陷分析和识别能力，累计引导汽车企业 2400 余次、消费品生产企业 3400 余次的技术改进。推动部分企业设立由公司一把手牵头的产品质量安全委员会，厚植质量安全文化。积极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加强产品安全测试，推动汽车产业链质量升级。

五、下一步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将从 5 个方面加强召回管理工作：一是完善全国统一管理、分级实施、权威高效的召回管理机制。夯实召回技术支撑体系和实验室建设，加强对全国消费品召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二是加大召回监管力度。以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商用车、电子电器等为重点，加大行政约谈、现场调查、技术交流和工程分析试验力度，督促

生产企业切实履行产品安全主体责任，守住产品安全和环境保护底线。三是推动产品安全监管创新。针对智能网联技术发展新趋势，创新召回管理手段，完善产品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强化物联网产品安全与召回监管研究。启动沙盒监管制度试点，提升召回监管效能，督促企业不断创新，提升产品设计、制造水平，降低产品安全风险，维护公共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四是针对商用车、重点消费品等产品，加强共性危害识别和试验验证，聚焦重点产业集聚区和产业链，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帮助中小企业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推进技术创新，促进产业和区域高质量发展。五是加强产品安全与召回宣传。组织产品安全与召回论坛、“六一”主题宣传、专家政策解读、安全技术解析等活动，运用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开展产品安全常识和召回科普，提高消费者产品安全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我先介绍这些情况，谢谢大家。

唐冀平：感谢王贇松副局长的介绍。下面进入提问环节，请各位记者提问前通报所在媒体名称。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记者：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各产业都处于变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2021 年产品安全召回的整体情况如何？有什么特点？谢谢。

王贇松：在汽车召回方面：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已累计实施汽车产品召回 2423 次，涉及缺陷产品 9130 万辆。近 5 年，汽车安全召

回平均每 1.6 天发生一次，汽车企业主动发现问题，主动召回已成为常态。企业通过召回提升了质量安全水平，强化了品牌信誉，赢得了消费者信任。2021 年，我国共实施汽车召回 232 次，涉及车辆 873 万辆，召回数量同比增加 29%。从召回部件结构看，因发动机和电子电器部件存在缺陷召回的，占总数量的 84%。从缺陷召回原因看，因制造原因召回的，占总召回数量的 15%；因设计原因召回的，占总召回数量的 85%。

在消费品召回方面：随着消费结构的转变和升级，消费者对产品质量与安全的关注度日益增强。机构改革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出台《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着力构建“总局统一管理，地方分级负责，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消费品安全召回工作体系。搭建了国家缺陷消费品召回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全国缺陷线索信息联动共享。加强对地方消费品召回工作的指导和技术培训，提升缺陷调查能力。推动 31 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明确了召回职能、组建召回技术机构。联合行业协会、企业“实施一个召回、提升一个产业”工程，推动相关行业整体质量水平改进和提升。2021 年，全国共实施消费品召回 549 次，涉及产品 723 万件，主要涉及儿童用品、电子电器、家用日用品等。同时，持续开展消费品安全宣传，通过一张图、动画视频、典型案例等方式，多媒体多渠道广泛传播召回相关知识。希望广大消费者能够关心产品召回工作，积极配合召回，最大程度降低或消除产品安全隐患，保护自身和公共安全。



人民日报记者：高质量发展是我国当前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在这一过程中既要鼓励创新又要兼顾安全，请问市场监管总局在产品安全监管方面有哪些创新举措？谢谢。

王贇松：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等不断突破，并与先进制造技术加速融合，产品安全形势复杂多变，对传统安全监管提出了挑战。目前，我们主要在4个方面进行创新实践：一是建立新能源汽车事故报告制度。2019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产品召回管理的通知》，要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落实产品安全主体责任，主动报告事故信息。二是规范汽车远程升级（OTA）技术在召回中的应用。明确生产者OTA备案义务，开展安全评估，确保汽车企业依法依规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切实消除安全风险。三是探索推进沙盒监管制度。近年来，汽车产业正加速与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在后市场阶段，引入沙盒监管，主要是针对车辆应用的前沿技术进行深度安全测试，目的在于引导企业更深层次地查找问题、改进设计、降低风险。作为传统监管方式的补充，沙盒监管既有利于企业技术创新实践应用，也有利于更早地发现前沿技术引发的安全问题。目前，市场监管总局正会同有关部门，加紧制定汽车安全沙盒监管制度试行意见。四是完善网上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引导电商平台加强在线销售产品安全管理，开展网络平台经营企业产品安全与召回承诺，健全产品追溯体系，强化召回信息提示，防止缺陷产品继续销售，推进网上销售消费品召回共治合作。



央视财经记者：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请问生态环境部门在机动车污染防治方面做了哪些工作？谢谢。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主任尹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2009年以来，我国连续13年汽车产销量居世界首位。2021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3.02亿辆。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加，由汽车带来的PM₁₀、NO_x和VOCs等污染物排放并没有同比增长，而是实现了稳中有降。2013年以来，我国陆续实施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等强化管控政策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具体主要采取了五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加快车辆结构升级。一方面我国加快实施新车排放标准并同步加速推广新能源汽车。新车排放标准升级是机动车污染控制最主要的手段，2020年7月1日轻型车国六标准全国范围内实施，2021年7月1日重型车国六标准全国范围内实施，汽车行业已全面进入国六时代，单车HC、NO_x、PM等污染物比国五车辆降低40%~77%。截止到2021年底，国六车辆累计生产销售5692万辆。同时，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也达到784万辆，公交车、出租车、垃圾清扫车、邮政车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特别是电动公交车占比从2015年的20%到目前已经超过60%。另一方面，大力推动老旧高排放车的淘汰更新，给汽车行业发展腾出空间。自2013年以来，全国淘汰高排放的老旧机动车超过3500万辆，全国范围内国五和国六车辆保有量从2015年的2%提高到目前的40%，车辆结构更加清洁，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二是大力推进运输结构调整。2018年，国办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开启了运输结构调整序幕，从2018年到2020年，全国铁路货运量由40亿吨提高到45亿吨以上，彻底扭转了铁路货运占比长期以来持续下降的趋势；全国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20%以上。2021年1到11月全国铁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高到9%以上。

三是建立汽车排放检验维修制度。2020年生态环境部联合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明确了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测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推动构建了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制度。

四是基本建成科技化监控体系。生态环境部门利用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定期排放检验、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数据，建立了一车一档的汽车环保档案，基本覆盖了90%的机动车。通过多源数据的融合使用，实现超标排放车辆的追溯，建立覆盖车辆生产进口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车辆维修单位、加油站点、用车大户等的监管体系，实现高排放车辆溯源管理。

五是实现机动车全链条闭环管理。2021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规定》的出台，既是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也是机动车污染防治体系完善的需要。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制度的建立，与目前机动车排放标准实施有机衔接，形成了汽车产品从定型阶段的信息公开制度，到生产阶段的达标监管制度，再到使用阶段的环保召回制度的完整体系，将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从生产、销售、注册登记，延伸到使用环节，真正实现了全链条闭环管理。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治理攻坚战的要求，围绕持续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不断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应有的贡献。



经济日报记者：我们了解到，由于排放召回相对安全召回来说，排放危害信息的收集相对较难，生态环境部门在这方面如何确保召回工作的有效开展？谢谢。

尹航：排放危害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是开展排放召回的基础。近年来，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加强新车和在用车环境信息系统建设，建成车辆“一车一档”信息数据库，涵盖了车辆全生命周期的排放检验、污染控制等数据信息。主要包括：

一是新车监督检查数据信息。主要来源是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针对新生产车辆开展的生产一致性、在用符合性监督检查数据，以及其他相关部委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等。

二是企业报告数据信息。主要包括企业依据大气法和排放标准要求报送的信息公开、生产一致性、在用符合性自查数据，以及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排放问题、OBD 严重缺陷、排放质保零部件故障信息以及在国外进行的环保召回信息等。

三是在用车监督检查数据信息。主要包括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大气法要求开展的在用车监督管理工作中产生的多源数据，包括机动车定期检验、下线检验、遥感监测、路检路查、重型车远程监控等数据。

四是社会舆情数据信息。主要涉及通过监管部门投诉平台、包括网站、电话等渠道收集到的社会投诉信息、企业产品缺陷信息等。

下一步，我们将和市场监管总局及其技术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重点线索及时开展信息会商和研判，共同把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实施到位。



法治日报记者：智能网联汽车是目前汽车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我们看到今年汽车企业有多起通过 OTA 方式实施召回，请问如何理解企业以 OTA 开展的召回？谢谢。



市场监管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主任王琰：在互联网多模式发展和工业智能化趋势的背景下，智能网联汽车作为创新发展的新方向，将汽车产业带入到多领域、大系统融合的高速发展时期。相关机构调查数据显示，目前全球市场搭载智能网联功能的新车渗透率约为45%，预计至2025年可达到接近60%的市场规模。2020年，我国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保持在15%左右，预测2025年市场渗透率超过75%以上，高于全球市场的装配率水平。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OTA技术的应用普及，OTA逐渐成为汽车后市场车辆安全改进和服务的重要手段，根据企业OTA报告数据显示，2021年企业OTA升级涉及数量呈爆发式增长趋势；2021年企业报告OTA升级351次，涉及车辆3424万辆，较2020年同期分别上升了55%和307%；2021年新能源汽车OTA升级占比64%，同时传统燃油车OTA升级也在增加，OTA升级不是智能电动车的专属，传统燃油车领域也在不断发劲；OTA升级主要涉及娱乐系统、整车系统和信息与数据系统三大主流系统，占比为涉及车辆的86%。

在召回方面，2021年，OTA召回共有10起，涉及缺陷车辆292万辆。企业通过远程升级OTA方式对已销售车辆某些功能或性能进行改进、优化，节约时间，降低成本，大部分OTA召回在3个月完成90%，汽车召回完成率显著提高。需要说明的是，汽车安全的远程升级是汽车召回的重要内容，要严格按照汽车召回法规实施并受到监管。我们鼓励企业用OTA的方式实施召回，但是企业不管是以OTA作

为召回措施还是技术服务活动，都要履行备案等法定义务，要能够更好地保护公共安全和消费者权益。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推动车辆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基于远程升级技术的汽车产品召回实施要求》等关键标准研制，推进智能网联汽车 OTA 大数据云平台 and 相应测试分析能力建设，为监管政策制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和平台基础，共同促进汽车新技术新产品高质量发展和安全运行。

唐冀平：感谢各位媒体朋友的出席，本次发布会到此结束！

二、质量热点

市场监管总局等 3 部门联合发布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samr.gov.cn\)](http://www.samr.gov.cn)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2020 年 10 月，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行为。一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共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案件 16.2 万件，罚没款 14.8 亿元，查扣违法产品 4369 吨，吊销许可证 96 件，从业资格限制 155 人，对直接责任人罚款 1728 万元，公安机关侦办涉嫌犯罪案件（含行政机关移送）1912 件。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农村部现联合发布 10 件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典型案例。

案例一：浙江金华查处浦江县龙鼎副食品商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用油及擅自从事食盐批发业务案

2020年11月，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位于城乡结合部的浦江县龙鼎副食品商行进行检查。经查，浦江县龙鼎副食品商行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自2020年5月开始，陆续购进4种不同品牌的食用油及食用油包装100套；2020年8月，当事人将一批临近保质期的食用油打开包装后装入上述100套油桶内，并更换包装标注为新近生产日期，混入同批购进的正常食用油中，作为新油销售。截至案发，更换包装后的食用油已全部售完，货值金额14950元。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召回更换包装的食用油，共计召回问题食用油148桶，并于2020年12月30日监督销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同时，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为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擅自从事食盐批发业务，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等相关规定。金华市浦江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28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重庆渝北查处毛顺明农副产品经营部非法使用工业松香加工猪头肉案

2020年8月，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管局木耳镇市场监管所根据举报，对渝北区毛顺明农副产品经营部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食品加工点使用工业松香进行脱毛。经检验，已清洗猪头肉使用的残留松香、熬制时使用的松香和未使用的松香主体成分均是松香酸（工业松香）。至案发，当事人使用工业松香加工了约8000个猪头计4万斤，涉案货值金额逾192万元，违法所得逾144万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构成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违法行为。目前，案件还在办理中。

案例三：北京查处生产销售假冒“全聚德”烤鸭、标签含有虚假内容“京悦德”牌北京烤鸭案

2021年4月，根据北京市场有关低价“全聚德”烤鸭线索，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经过摸排，锁定了北京鑫盛荣达商贸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孔某，捣毁了位于房山区梨村的库房，当场查获涉嫌假冒“全聚德”包材近2000个，“京悦德”牌北京烤鸭4905

只。经查，孔某等人以每套 1 元的价格购入假冒“全聚德”包材，以每只 13.5 元的价格购入塑封好的烤鸭，运至北京以每只 20 元的价格分销给下线。经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外包装上标注的受委托方为山东德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实际为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某食品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北京鑫盛荣达商贸有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0.1 万元、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京悦德”牌北京烤鸭 4905 只、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 264.7 万元、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对法定代表人孔某处以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天津查处欣海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食品及未履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义务案

2021 年 1 月，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根据举报，对天津市欣海福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和库房进行检查，现场发现用于销售的标识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百事可乐浓缩糖浆 277 箱。经现场鉴定，上述糖浆商品非南京百事公司生产，属侵犯“百事可乐”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商品予以扣押，并抽样送检。经查，涉案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当事人共购进上述糖浆 500 箱，已销售 223 箱，购货时未查验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材料。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构成购进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及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对该公司依法作出警告、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百事可乐浓缩糖浆 265 箱、罚款 45.8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当事人主要负责人陈某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按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对陈某个人作出“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四川成都查处林某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毛肚案

2020 年 12 月，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管局接到公安机关线索

通报，称在金牛区金芙蓉大道开展冷链疫情食品检查时发现林某（货主）驾驶车辆上装载约 1 吨重可能涉疫的鲜毛肚，金牛区局随即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批毛肚共 1070 公斤系林某通过微信联系从境外购货，取货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取得检验检疫进口通关证、核酸检测报告、消杀证明等文件。当事人林某经营未经检疫的毛肚、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等规定。金牛区市场监管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涉案毛肚，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计 208.6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浙江杭州破获“3.30”制售有毒有害牛百叶系列案

2021 年 3 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杭州市公安局侦破制售有毒有害牛百叶系列案，打掉犯罪团伙 7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27 名，现场查获非法添加甲醛等非食用物质的牛百叶 4 吨，案值 200 余万元。经查，黄某、刘某等犯罪团伙在杭州城乡接合部的村民院落内，使用吊白块、甲醛等化学物质将牛肚、牛百叶浸泡增重、漂白后销往当地一些农贸市场摊位。案件侦破后，当地政府组织对市场销售动物内脏制品进行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案例七：河南新乡破获“7·21”制售假冒品牌矿泉水案

2021 年 10 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新乡市公安局侦破一起制售假冒品牌矿泉水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2 名，现场查获假冒品牌矿泉水成品 33.6 万瓶、瓶体 50 余万个、瓶盖 80 余万个、标签 60 余万贴。经查，2018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郑某某等人在农村民房内设立窝点，购买设备、搭建生产线，抽取地下井水简单过滤后灌装假冒品牌矿泉水，通过微信发展下线，将涉案产品销往多个省份，案值 2000 余万元。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案例八：重庆云阳破获胡某某等制售假酒案

2021 年 1 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重庆市公安局打假总队会同云阳县公安局侦破一起制售假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4 名，现场查获假酒原液 2 吨、假冒大众品牌白酒 1.5 万瓶、假酒包材 8 万余套。经查，2018 年 1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彭某某等人未经

商标权利人许可，购买酒瓶、散装白酒和包材，在雅安市的农村院落设立窝点，大量生产销售假冒品牌白酒，案值 1000 余万元。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案例九：福建厦门破获“6·11”私屠滥宰生猪案

2021 年 6 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厦门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私屠滥宰生猪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38 名，现场查获生猪 100 余头、已宰白条猪 6800 公斤。经查，2021 年 1 月份以来，孟某某犯罪团伙在当地农村地区租赁多个位置偏僻的简易搭盖房，私设生猪屠宰点，从省内外大量购买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私自屠宰后销往市场。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案例十：安徽六安查处张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

2020 年 10 月，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城北高速入口非洲猪瘟检查站例行检查时发现，车牌为皖 AWU973 的江淮轻型普通货车上装载有生猪胴体，共 73 头，每头重约 23 千克。经现场检查，生猪胴体无动物检疫验讫印章，驾驶员也无法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后经金安区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中心检测，该批生猪产品为不合格生猪产品。经查，该批生猪产品为货主张某某所有。案件随后移送金安区公安分局依法立案侦查。2021 年 3 月，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张某某等 8 人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到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到七万元。

中消协确定 2022 年消费维权年主题：共促消费公平

[中国消费者协会 \(cca.org.cn\)](http://cca.org.cn)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助力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在广泛征集消费者和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 2022 年全国消协组织消费维权年主题为“共促消费公平”。



一、年主题涵义

“共促消费公平”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涵义：

（一）严格落实法律规定，实现更有保障消费公平。公平是实现消费者法定权益的价值基础。我国《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明确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要遵循“公平原则”。近年来，很多消费领域不公平的问题依然存在，且随着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出现，消费者要求被公平对待的呼声更加强烈。消协组织要全面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既要在推动解决消费纠纷等常态化工作中促进消费公平，还要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出发，积极联动社会各方力量，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共同促进消费公平，让消费者权益法治保障基础更加坚实。

（二）积极引导“科技向善”，实现更深层次消费公平。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以及消费业态的快速升级，不同程度上满足了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但是资本的“野蛮生长”和“无序扩张”使得一些平台和经营者违背“科技向善”的伦理价值追求，对消费者的消费信息、消费心理、消费行为、消费能力等进行不当采集、筛选、使用，破坏了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市场秩序和安全便利、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共促消费公平就是要强化底线思维，加强监督规制，引导经营者牢固树立“科技向善”的价值理念，促进各类消费业态、模式规范发展，保障全体消费者享有平等的消费权利，摆脱过度差异化和歧视等带来的消费不公，实现更深层次的消费公平。

（三）强化特殊群体保护，实现更大范围消费公平。中央提出要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十四五”规划明确要保障未成年人、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基本权益。共促消费公平是促进全体消费者的消费公平，既要推进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供给，也要强化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低收入人群等特殊消费群体的保护力度，补齐少数民族地区、农村、乡镇和县域地区消费环境的建设短板，使他们享有均等的机会和平等的身份参与消费活动，在基本公共服务消费需求不断满足的基础上跟上时代消费步伐，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实现更大范围的消费公平。

（四）践行绿色低碳消费，实现更可持续消费公平。消费公平不仅包括代内消费公平，同样包括代际消费公平。2021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在消费领域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共促消费公平是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要倡导消费者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和可持续性消费方式，意味着我们当前的消费要为子孙后代的可持续消费负责，更加关注他们的消费公平诉求，为他们留下更多的地球资源，让子孙后代能够与我们一样公平地享有消费权利，实现更可持续发展。

二、年主题依据

（一）共促消费公平，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重要手段。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

共同富裕。共同富裕不仅强调物质利益的共同富足，还包括社会权利的公平保障。消费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应当以社会公平保障为前提，将消费公平与否作为衡量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尺。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共促消费公平，有助于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把走向共同富裕的步子迈得更加扎实。

（二）共促消费公平，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鲜明底色。共促消费公平，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深刻实践，就是要回应消费者实现消费公平的呼声，满足消费者得到公平对待的诉求，促进生产、消费更健康更可持续的循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让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共促消费公平，是落实法律赋予消费者权利的重要抓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共促消费公平，就是要协同各方力量，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法律规定，重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正当利益，公平对待每一位消费者，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让消费者愿意消费、放心消费。

三、年主题目标

（一）凝聚社会力量，推动社会共识，筑牢消费公平社会基础。认真履行法律职责，发挥消协公益性社会组织平台作用，汇聚消费维权各方力量，强化消费公平共识，消除消费领域不公和歧视，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夯实消费公平基础，为推动社会公平贡献消协力量。

（二）加强理论研究，促进制度完善，夯实消费公平法治保障。近年来，暴露出诸多消费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公平、消费者“急难愁盼”的热点难点问题，消协组织要针对有关问题加强理论研究和研判，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辅助政府部门决策，不断强化消费维权制度基础。

（三）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维权主张，加大消费公平救济力度。面对消费者反映集中、诉求迫切、危害性大、影响面广的消费不公平问题，从典型案例入手，综合运用点评约谈、调查调解、警示批评、信用公示、支持诉讼、公益诉讼等维权方式，切实提高维护消费公平的工作效能，同时合理配置维权资源，努力补齐农村地区、特殊群体、新兴领域的维权力量短板，让人民群众能够在公平消费中获得良好消费体验。

（四）强化消费教育，加强宣传引导，壮大消费公平监督力量。加强系统化消费公平教育，帮助各个层面消费者掌握科学合理消费知识，提升自主依法维护消费公平的意识 and 能力。加强对公平消费的倡导和引领，引导社会各界和消费者对消费不公平现象勇敢说不，拒绝经营者为追求利益最大化而榨取消费者剩余，对消费不公平现象形成强大监督力量，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消协组织年主题重点工作安排

围绕“共促消费公平”年主题，中消协和全国消协组织计划开展以下五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开展年主题宣传，协同各方力量，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夯实消费公平基础，引导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消费，促进可持续消费。二是强化维权热点问题的政策法律分析与议程设置，围绕个人信息保护、虚假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等案件加大公益诉讼、集体诉讼工作统筹指导力度，有效参与《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制修订。三是围绕新能源汽车、网络游戏、校外培训、老年消费、未成年人消费、残疾人消费、农村消费、个人信息保护、预付式消费、公共服务消费等领域开展民生领域消费监督活动，开展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点评活动，完善消费舆情常态化监测、分析、处置、反馈机制和提升城市消费者满意度行动指南，提升消费监督效能。四是强化消费教育引导协作，推动重点行业建立公平对待消费者自律公约，落实《消费教育大纲》要求，继续推进网络消费教育基地建设，联动开展“晓宇说消费”系列活动，深化“消协帮您选”共建共享机制，不断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信息需求。五是推进消费投诉信息综合利用，推动将投诉渠道建设纳入基础公共服务，严格投诉协同处置规则和属地责任，提高消费纠纷化解效率，加大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指导力

度，综合运用职责解决重大、疑难案（事）件，联动开展民生重点行业企业的投诉分析，守护安全底线，共促消费公平。



画面以拼图组成的等号象征消费公平，人物代表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经营者、消费者等消费市场的众多参与者，通过推动这一行为来体现共促消费公平的理念，寓意消费公平的促进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

画面背景将标尺与中消协LOGO相结合，并融入代表不同消费群体与衣食住行的ICON，意在表明消费公平是衡量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尺。并以绿色为主色调，突显通过绿色消费增强消费公平可持续性的理念。

关键词

等号、拼图、人物、消费公平、绿色低碳

三、权威观点

没有制假售假算不算违法？专家评“肯德基盲盒”

[没有制假售假算不算违法？专家评“肯德基盲盒”-中国质量新闻网 \(cgq.com.cn\)](http://cgq.com.cn)

中国质量新闻网讯（庞鹤）近日，肯德基与盲盒销售商泡泡玛特联合推出的“DIMOO 联名款盲盒套餐”引发不少消费者抢购，甚至出现“代吃”服务。据悉，在某二手平台上，一套肯德基盲盒公仔售价被爆炒至 600 元至 800 元不等，部分隐藏款单个售价就高达 800 多元，较原价上涨 8 倍。此外，随着肯德基盲盒被持续爆炒，黄牛、“职业代吃”纷纷上场，还衍生出庞大的“炒娃团”。

这种现象也引起相关部门的注意。1 月 12 日，中消协发布《用“盲盒”诱导食品过度消费，当抵制！》

文章指出，根据这款盲盒套餐的销售规则，要想集齐整套玩偶，至少需要购买 6 份套餐，而其中稀有隐藏款出现概率是 1:72。为此，有消费者不惜一次性斥资 10494 元购买 106 份套餐；还有消费者为“求娃”而购买“代吃”服务，雇人代买代吃套餐而获得盲盒，甚至不排除将吃不完的食物直接丢弃。中消协认为，肯德基作为食品经营者，利用限量款盲盒销售手段，诱导并纵容消费者不理性超量购买食品套餐，有悖公序良俗和法律精神。

对此，很多网友“亮出”自己的看法。“肯德基本身没错，是想抢这些盲盒的人魔怔了”“勤俭节约才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喜欢的人不惜花高价甚至找人代吃，不喜欢的人白给都看不上。”

中国质量新闻网注意到，在一众网友的观点里，有一种看法值得探讨。有网友表示，“虽然购买者的这种行为不太让人理解，但肯德基和泡泡玛特没有制假售假，法律也没规定商家不许卖盲盒，怎么就违法了呢？”

这里确实不存在制假售假的问题，但肯德基的这种营销策略真的合理合法吗？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违法不只是制假售假，还有虚假宣传、不履行约定、不履行相关责任和义

务等。肯德基和泡泡玛特通过“盲盒”饥饿营销策略，诱导消费者冲动消费，很容易造成食品浪费。

陈音江指出，此举不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肯德基和泡泡玛特通过“盲盒”营销策略诱导消费，容易造成食品浪费。另外，这种行为也有悖《反食品浪费法》。去年颁布实施的《反食品浪费法》，明确要求餐饮服务经营者自觉抵制食品浪费，提示消费者适度消费，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额消费，造成食品浪费。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维维表示，这是一个消费导向的问题。肯德基等食品类企业应关注到已经出现的食品浪费问题，立即调整销售政策，并采取相关措施谨防食品浪费。

四、国际动态

因刹车踏板腐蚀 福特在美召回近 20 万辆老款汽车

[因刹车踏板腐蚀 福特在美召回近 20 万辆老款汽车-中国质量新闻网 \(cgq.com.cn\)](http://cgq.com.cn)

中国质量新闻网讯(余昶)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近日表示,福特汽车将召回近 20 万辆老款汽车,原因是这些车辆可能存在刹车踏板缺陷,该故障可能会导致刹车灯持续亮起,导致车辆安全受到威胁。

召回的车型包括 2014 款和 2015 款福特“蒙迪欧”(Fusion),林肯 MKZ 中型车和部分 2015 款“野马”(Mustang),共计 199,085 辆汽车。

召回车辆的具体问题为,高温和潮湿容易导致橡胶刹车踏板部分解体,使车灯无法关闭,行车过程中会误导其他驾驶员,增加撞车风险。其次,配备自动变速箱的汽车会出现在驾驶员不踩刹车的情况下,挡位切换到“停车”挡的情况。

为了确保汽车不会在停车场自行滑动或刹车灯持续亮起,福特公司经销商将更换问题车辆的刹车和离合器踏板。尽管离合器踏板目前并未出现问题,但是厂家称两种踏板均为一种材质,同时更换将避免后续出现问题。

温、高湿度和腐蚀性空气将会导致制动踏板腐蚀和分离,因此美国的德克萨斯州、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阿拉巴马州、佛罗里达州、佐治亚州、南卡罗来纳州、北卡罗来纳州、弗吉尼亚州和夏威夷等地的车辆为主要召回来源。